

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

101.10.1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協助各院推動國際化發展，與海外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，提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院系所學術單位，以三人以上組成之團隊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案於每年四月、十月受理申請，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以利審查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由各院系所研提具體之合作交流計畫，備齊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(二)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書（一千字以上），內容含計畫名稱、合作交流內容、詳細預算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、預期成效、可能之經費來源及自評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(三) 海外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。
 - (四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，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各申請單位依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- 六、審查與補助原則：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集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，並簽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。審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，並具有提昇本校學術水準之實質效益者，方予補助。
 - (二) 補助項目：有助於提升我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活動。
 - (三) 補助金額依合作交流計畫內容、費用項目、本校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個案審定，每案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。補助經費可包含合作交流計畫團員（含計畫主持人）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，核實報銷。惟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，本辦法不重複補助。
 - (四)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國際會議、舉辦國際會議、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，應依各有關規定申請，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 - (五) 申請及經費限制：各院系所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；各項經費之編列均

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。

七、經核定補助之合作交流計畫，如有因故改變、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，事先應報本校同意。

八、獲致補助之各單位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，應於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交成果報告，並檢據報銷申請歸墊已完成結案。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。逾期未完成結案前，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補助申請案。

九、補助金額撥付後，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